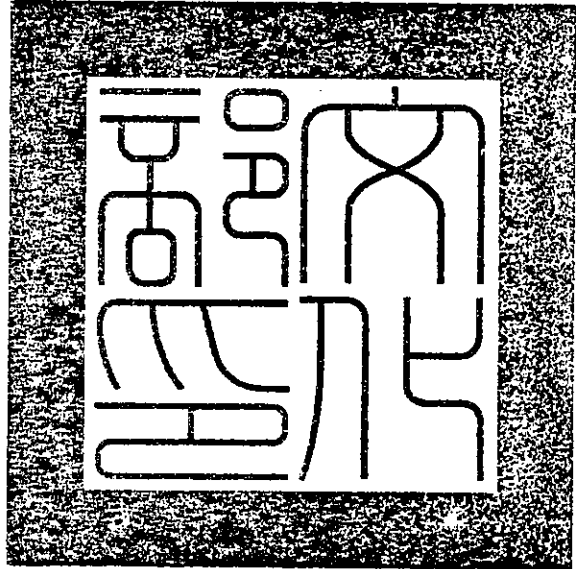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720000212 號



訂定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鄭麗君